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江山欧派拟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58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58,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5.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
----	------	------	--------

			投入金额
1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75,8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300.00
	合计	93,800.00	58,3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6月28日，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0月26日余额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9553	42,000.00	8,215.89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9828	0.00	178.21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8110801012302236980	15,700.00	11.33
	合计		57,700.00	8,405.43

### (三)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0万元。

###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755.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 2022年10月26日） (3)	结余募集资金 (4)=(1)-(2)+(3)
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42,000.00	34,240.63	634.73	8,394.10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厂房建设已完工，首批年产45万套的木门产线已布局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当前市场行情，拟将该募投项目（即募集资金对应“重庆江山欧

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的投入部分) 结项, 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 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订单情况以自有资金适时投入“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布局新的产线。

(二) 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合理配置各项资源, 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三)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8,394.10万元(含截至2022年10月2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634.73万元,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 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励少丹

    蒋  勇    

蒋  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